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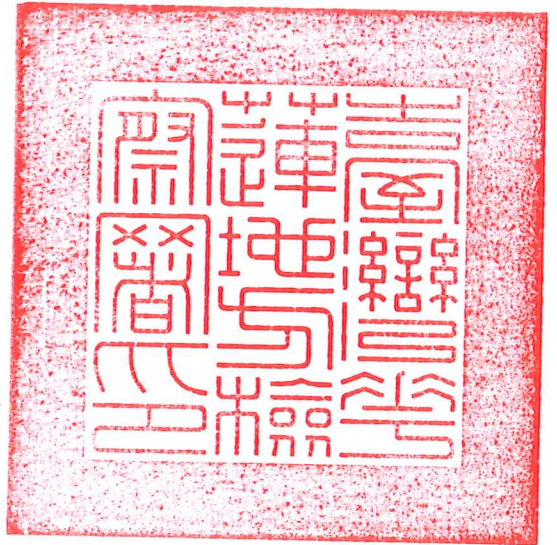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08 少連偵 52 字第 14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少連偵字第 52 號殺人未遂等案件內  
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鋁製球棒)	支	1	李○賢 住詳卷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450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黃曉玲 決行